

##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應有的省思

**近**年來，教育部大力推動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」計畫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在政策指導之下，一時之間，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紛紛提出各式各樣社會責任與社區參與計畫，極力爭取教育部經費。USR計畫瞬間成為各校中長程發展目標，也成為學雜費持續凍漲下，爭取外部資源的另一管道。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似乎為目前高教的經營困境帶來新的希望，也成為高教未來發展的新藍海。

教育部希望藉由政策指導與資源挹注，引領大專院校組成跨專業團隊主動和社區、聚落、組織、產業結合，將知識和專業傳遞給社會，帶動社區整體繁榮與發展，同時讓大學走出學術象牙塔，也讓社會大眾多方接觸各領域專業知識，藉以達成社區共榮、產業共好和社會共善的目標。此一政策立意良好，一方面可以快速解決社區及地方產業發展瓶頸，另一方面也可暫時緩解高教發展的困境。不過在USR上行下效，蔚為風潮的此時，基於學校教育的本質與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思考，本刊在此提出幾點省思，提供各校在執行USR相關計畫時有所參酌：

其一、大學應負一定的社會責任，但各大學應思考各自的社會責任為何。每一所大學都有其辦學理念、學校定位、教育目標、系所規劃、教學方針及所欲呈現的學校特色。換言之，各校皆有其設校所欲達到的教育目的。因此，從學校教育本質來看，各大學社會責任應植基於學校本身所設定的教育目的，唯有學校教育目的與社會責任密切結合下，推動相關USR計畫，才真正具有教育意義。

其二、各大學的社會責任應從利害關係人來做進一步的檢視。大學的利害關係人包含(但不限於)：學校法人、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職員、校友、政府、產業、社區、外圍研究機構、所在社區，甚至社會大眾等。社會創新學者侯勝宗教授即主張，大學必須先定義其所涉及利害關係人的範圍及其需求，與彼此間的關係和優先順序，才能進一步思考並檢視該大學的社會責任為何。

其三、回歸教育本質，學校的主體就是學生和老師。是以，我們可以直言不諱，「學生」才是大學最重要的利害關係人，而教師最重要的社會責任就是「教學」。各校在撰寫或執行相關USR計畫時，切勿悖離此一本質思維，唯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、「以教育為優先」，在師生教學相長的情境下，才能真正發揚大學的社會責任，也才能進一步結合學校教育和社區發展，一同建構共榮、共好、共善的美好社會。

綜言之，大學在實踐社會責任前，首應釐清各自的社會責任為何，進而研撰如何具體實踐USR的相關計畫，最終將學校教育的本質融入社會發展之中，或許這才是大學投入USR之價值所在。

